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铜科局〔2021〕13号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铜梁区科研项目管理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铜梁区科研项目管理办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7日

铜梁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区科技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渝科局发〔2019〕11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铜梁区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利用区级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权责清晰、配置科学、管理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原则，适用于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等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主体

第四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由区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

第五条 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发布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构成、实施周期、资助方式、经费概算等；实施方案涉及资金使用的，需按区政府工作规则报批后实施，统筹推进科研

诚信等项目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或其他具有科研和科技服务能力的机构，分为项目牵头单位（含独立申报与实施项目的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铜梁区内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以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原则上应是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牵头单位可以是区外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牵头单位应当在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保障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应当具备落实项目实施的基本保障条件，协调管理项目任务的组织实施与重要事项，审核并提交真实、有效的项目资料及其证明材料，依法依规调整项目预算。

第七条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统筹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主要负责牵头制订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向项目牵头单位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项目参与人是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八条 科技咨询专家是指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对项目方案编制、受理审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审计等事项，提出咨询论证意见供项目管理与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综合管理人员。

科技咨询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熟悉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严守项目申报主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并回避。存在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以及其他情况不宜提供咨询论证意见的，不得作为科技咨询专家选聘。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的成员构成，专家遴选应当兼顾领域、结构合理，选取活跃在生产、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九条 项目分为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自然科学基金)、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三个类别。

第十条 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自然科学基金)主要面向科技前沿，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可适时开展博士“直通车”等项目。原则上支持强度为1-3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主要聚焦全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动态及趋势、技术布局、技术选择、技术路径等技术预见研究，或重点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展与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商业模式、科技金融、社会治理、司法保障体制机制等制度创新研究，着力强化决策咨询服务。原则上支持强度为 1-5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坚持应用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科技支撑。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设置引导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同时，可适时开展“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灵活的探索性项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体现市场导向、由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的项目，财政科研经费按照研发总投入的一定比例限额资助；体现政府目标导向的社会公益研究，财政科研经费全额资助。

（一）引导项目主要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益需求开展实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突出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原则上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

引导项目的考核目标以应用成果、主要推广成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面上项目主要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益需求

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方向引领，侧重面上培育和布局，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开展新产品技术研发等。原则上资助强度为 5-10 万元。

面上项目的考核目标以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重点项目主要聚焦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瓶颈问题和重大社会公益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技术集成和规模化应用，突出新技术、新工艺（方法）、新产品在行业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原则上资助强度为 10-30 万元。

重点项目的考核目标以关键核心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重大项目主要聚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领域，针对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科技重大需求，实施内容应围绕主题目标，具有技术关联性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突出对全区重点产业行业具有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且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是全区行业龙头企业或关键技术支撑单位。原则上资助强度为 30-100 万元；涉及国家、市、区重大战略发展的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强度。

重大项目的考核目标以关键核心技术指标、自主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根据全区重大战略部署、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组织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并按项目类别统一发布，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区科技局联合实施项目，须按一定比例匹配项目研发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申报书的目标任务设定应当具有可考核性，符合项目定位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没有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立项申请书纸质原件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

（二）申请单位法人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

（三）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根据项目申报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申报资料，经主管部门（含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

铜梁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科技局申报。各初审单位承担项目审核推荐责任。申报单位应承担申报主体责任,须对其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区科技局可以对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的申报条件,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数量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项目评审根据项目的类别定位和实施要求,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组织形式。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等方式。竞争立项的项目,原则上采取计分制或票决制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项目,可采取综合评议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

由政府主导、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区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结合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确定当年拟立项项目,由区科技局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公示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区科技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任务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任务书是项目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终止实施、抽查检查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项目任务书内容以申报书内容为主要依据，应当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期限、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和成果权益等内容，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对已签订任务书的项目，由区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按照“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突出过程服务”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包括预算调剂、经费监管等在内的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牵头单位在规定范围内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提交补充任务书：

(一) 变更项目考核指标的。

(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发生变更的。

(三) 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 遇有项目发生其他重大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等管理责任。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调减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对不属于区科技局审核的调整变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审批和处置后备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因故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可以主动申请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主动申请终止项目：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目标任务的。

(二)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项目牵头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的。

（五）遇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科技局可强制终止项目，并对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信用记录：

（一）经核实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无法实现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项目未通过验收，且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三）经核实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第三十条 终止实施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向项目牵头单位发出项目终止书面通知，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引导项目和面上项目可参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方案探索实施。

第七章 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与结题包括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财务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任务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根据项目类别可采取审核验收、评审验收等验收方式。审核验收由区科技局或具备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评审验收由区科技局或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引导项目和面上项目可适用审核验收。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适用评审验收，由区科技局邀请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特殊情况采取网络评审，可按照项目的技术领域或专项归属集中进行，逐步探索由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需进行现场评估的，应在会议评审之前组织。评审验收项目应当提供专项资金使用财务资料，专项资金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先期专项审计，未通过财务审计的不进入评审验收流程。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相关要求提交验收材料。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项目验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括：项目结题自评估报告（含经费决算表）、相关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法定检测报告、用户意见、应用证明、第三方验证证

明、经费决算证明等)。结题验收应重点考核评价项目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直接进入验收流程；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再进入验收流程。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完成目标任务的，视为验收通过。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一)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
- (二) 提供的验收材料及其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 (三) 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果由区科技局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规定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

第三十九条 区科技局可采取“事前资助”或“验收后补助”等方式拨付项目科研经费，具体拨付方式在每年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

第四十条 项目经费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由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科研项目，可采取滚动支持的方式安排财政科研经费。

第九章 综合监督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抽查监督。区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争议处置机制。对拟立项项目、项目评审或者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科技局提出书面意见，区科技局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五条 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责任追究，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的不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勇攀高峰的科研氛围。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铜梁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铜科委〔2017〕9号）同时废止。

